

张生食府突然关门 持卡市民余额难退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在张生食府办了卡,预存2000元,现在还有1000多元没消费,到饭店订餐时却发现饭店关了门。昨天,市民石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2016年11月份,石先生在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南的张生食府饭店办了一张卡,充值2000元送300元。“办卡的时候订了年夜饭,2017年春节消费了一次,因为离家远,后来就没怎么去。”石先生说,今年春节前,他准备再订年夜饭,“拨打卡上的电话,没人接。后来到店一看,竟然关门了。”

石先生说,他根据饭店外墙上贴的电话联系到了房东,房东说饭店的房租2018年10月份到期,没有续租,后来就关门了。之

后,他又联系到饭店的大厅经理,对方说联系不到老板,她也不知道该咋解决。他又找到了老板的电话,一开始电话通着没人接,后来就打不通了。石先生将此事反映至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体南所,工作人员查询后发现该饭店营业执照已注销,他们根据注册信息联系饭店老板,也没有联系上。

石先生提供了他办理的充值卡,正面写着饭店名称,还有一个白色的小标签,写着2300元,背面有饭店的电话、地址和使用条款。石先生说:“即便不算办卡时候送的300元,我的卡里也还剩八九百元,现在怎样才能把我的钱退了?”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该饭店。饭店的门口还在,但透过玻璃门,看到室内已经搬空。饭店外墙上多处贴着写有“此房出租或

出售”字样的纸。旁边药店的店员说:“饭店去年底关门的,头天还营业,第二天就不开了,很突然。”

随后,记者先后拨打石先生提供的饭店、大厅经理张女士和老板的电话。第一个电话语音提示“用户正忙”;张女士则说饭店去年底关门,关于顾客办卡的事情怎么解决她毫不知情,现在她也联系不上老板;而老板的手机号拨打之后归属地显示为广州惠州,电话一直忙音。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体南所相关工作人员赵先生,他表示最近一段时间他们陆续接到了持卡市民关于上述事情的反映,他让大家做了登记,等到金额达到立案标准,持卡市民可以联合起来报警,走法律渠道解决。

铲车霸占人行道



□记者 范丽萍/文 彭程/图

本报讯 昨天,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市区建设路西段温集站牌附近,有一铲车长期占压人行道,有碍通行。

昨天上午10点,记者来到建设路西段温集站牌处,远远就看到了停在路北人行道上的黄色铲车。铲车宽约两米,将人行道占得严严实实,过往行人只能绕到非机动车道上(上图)。

据附近一住户透露,占道的铲车是路北宾馆经营人员的,停在人行道上已有多日。随后,记者来到宾馆说明情况,一小伙子表示会尽快联系车主把车开走。

管道占据人行道 影响通行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家住长青路北段园林小区的赵先生向本报反映,该小区南门斜对面的人行道上堆放了很多管道,已经快半年时间了,行人通行不便。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人行道堆放管道的位置紧挨着一处公交站牌,管道有五六米长,直径约半米,上面用塑料布盖着,占据了整个人行道,路人经过此处纷纷绕行至机动车道。赵先生说:“不知道是什么管道,在人行道上堆放快半年了,这里挨着鹰城广场,每天来来往往很多人,通行不便,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把这些管道移走。”

随后,记者将此情况反映给市数字化城管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登记后表示会尽快通知相关单位。

井盖破损 路人危险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区建设路西段乌江河桥头看到,路边一个窨井盖破损。行人和自行车不断地从这口张着黑洞洞“大嘴”的窨井旁通过,看起来非常危险。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高空坠物砸烂车玻璃 车主邵先生:我的损失由谁承担?

□记者 娄刚

本报讯 3月5日,市民邵先生向记者反映,他在碧桂园·天玺小区停车时,车玻璃被高空坠物砸烂,在寻找肇事方的过程中,他发现这类事件很难处理,“也许要为两千多块钱的损失打官司”。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市区建设路万达广场东侧的碧桂园·天玺1号楼下,见到邵先生和他受损的车辆。邵先生告诉记者,他是1号楼的租户,3月5日上午约11点,他将车停在小区2号楼楼下。下午3点多,他

开车离开时,发现后挡风玻璃被砸了一个洞,整块玻璃裂了。邵先生随后报警,警察赶到现场,分析应为高空坠物所致,建议他上楼寻找肇事者。邵先生找到小区服务中心,调看了2号楼临街一侧正在装修的业主的门牌号。准备去找肇事者的时候,邵先生犯了难:他虽然在车旁找到了“涉嫌”砸车的小石头,但是拿着石头去找人,人家能认吗?他表示:“幸亏只是砸到了车,要是砸到人后果就严重了。难道物业公司对这件事情不该承担一部分责任吗?”

随后,记者赶到该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一胡姓负责人表示,他们能做的就是协助陪同邵先生寻找肇事者,但不负赔偿责任。按照规定,他们只对交了停车费的车辆负有责任,而邵先生停车的地方所有车辆都没有收费。

记者就此咨询了市区金年华律师事务所的高守伟律师,高律师认为,此类事件可以用法律手段解决,在寻找肇事者的过程中,小区物业公司有义务提供协助如正在装修业主的门牌号;如果确定了具体责任人,那就起诉该具体责任人;如果找不到具体责任人,可以起诉所有正在装修的业主。

“僵尸三轮车”变成“垃圾车”



□记者 范丽萍/文 李英平/图

本报讯 昨天,网友“恬淡人生”向本报反映,市区姚电大道平顶山市一中附近有一辆“僵尸车”,停了很长时间,如今变成了“垃圾车”,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

昨天上午11点,记者来到现场走访,

看到在市一中大门口西侧非机动车道规划的临时停车位上,有一辆车牌号为豫N0567的蓝色机动三轮车,装满生活垃圾,十分碍眼。车底下堆有砖头,两侧门把手、大灯和倒车镜均已缺失,驾驶室内布满灰尘,还有一件棉衣。据一位路过司机讲,这辆车停在这里至少有半年了。

“这样影响市容,得赶快把它挪走。”记者向附近的环卫工人师傅了解情况,他说自己在这里工作两个多月了,从没见过三轮车车主,车上的垃圾越来越多。希望车主或有关部门能早日将车拖走,还这里一个清洁的环境。

随后,记者将情况通报给所辖姚孟派出所,接线员表示会尽快安排人员到场查看处理。

湛河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时机、代英、赵延生: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及王留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湛河区人民法院 公告

袁政委、杨佳佳: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及刘春平、王向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